

常州市总工会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工发〔2026〕20号

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关于开展
2026年度全市职工科技创新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辖市（区）总工会、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常州经开区总工会、科技局、经发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总工会企工部，市职工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动员全市广大职工积极参与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不断增强创新意识、提升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根据《常州市总工会关于确定常州市第十八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2026年竞赛工种的通知》（常工发〔2026〕16号），市总工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2026年度全市职工科技创新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范围和竞赛内容

本次技能竞赛分四个板块，即常州市职工发明专利、常州市职工科技创新成果、常州市职工先进操作法、常州市职工“五小”活动。

发明专利、科技创新成果和先进操作法板块的参赛项目，服务于10大先进制造业集群、28条重点产业链为支撑的“1028”产业体系的予以优先推荐；有相关专利作为佐证材料的予以优先推荐。

（一）发明专利

在2025年1月1日（不含）前开始应用的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2025年1月1日（不含）前（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
2.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赛，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赛。

（二）科技创新成果

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等方面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

要创新，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24年6月1日（不含）前开始应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
2. 产生较大影响或发挥重大作用的重要技术突破；
3. 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技术创新；
4. 较好促进绿色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三）先进操作法

在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的先进操作（工作）法，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经实践证明具有独创性、科学性、先进性和普及推广价值；
2. 在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本质安全、节能降碳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成效。

（四）“五小”活动

“五小”活动可以是一线职工在创新工作室或创新型班组、工会主导或参与组织的“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等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中产生的，并于2026年1月1日前应用实施和取得成效。

1. 小发明指围绕产品、机器设备、仪表装备以及生产制造流程和检测控制方法等的创新和改造。
2. 小创造指对已有设备、用具等进行小型改造，以提高工效或废旧利用。

3. 小革新指对落后工艺、操作方法、陈旧设备或者传统技艺等进行改革创新，使工艺进步或某一方面技术性能得到明显提高。

4. 小设计指对生产或工艺加工过程中遇到的关键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攻关，策划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5. 小建议指在发明（创造、革新、设计）基础上，经过应用检验，对本单位在质量提升、生产技术、安全环保、节能降碳、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的改进、推广建议。

二、参赛对象

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的一线职工都可参赛。参赛项目所有完成人为一线职工，包括一线工人（含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或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为中级及以下的技术人员或同时具有技能等级和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不得参赛。同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的主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活动在我市完成；
2. 若参赛项目为共同完成（发明）项目，则参赛职工应是项目第一完成（发明）人；
3. 参赛职工人事关系在我市单位；
4. 参赛项目全体完成（发明）人无科研失信记录（参赛职工负责核实其他完成人科研信用记录，并做出书面承诺）；

5. 2025 年度已获市级（含）及以上科技成果奖项的完成人不得参赛（省、市职工“五小”活动项目获奖者除外）；

6. 同一职工只能参加常州市职工发明专利、常州市职工科技创新成果、常州市职工先进操作法其中一个板块的竞赛；

7. 常州市职工科技创新技能竞赛的参赛项目，核心知识产权均未曾在历年获得认定的省、市职工十大发明专利、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十大先进操作法中使用过，未于本年度在其他项目中填报，也未曾在历年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中使用过；

8. 涉及国家机密、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医药类、政府投资或企业研发机构开发的项目不得参赛。

三、组织领导

市总工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共同做好全市职工科技创新技能竞赛工作。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负责竞赛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四、竞赛流程

全市职工科技创新技能竞赛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1. 项目申报。各辖市（区）总工会、常州经开区总工会，市总工会企工部，市职工服务中心应鼓励符合条件的职工参加竞赛，并按要求对参赛项目真实性、涉密情况、基础条件等进行审核把关，向市总工会择优上报本地区、本产业（行业、局、公司）

范围内的优秀参赛项目。

职工参赛项目名称及第一完成人（发明人）信息应在工作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完成单位名称，第一完成人（发明人）姓名、职务、技能等级、职称等信息。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无异议的参赛项目方可申报公示情况盖章扫描后通过系统报送。

2. 审查评审。市总工会收到上报的参赛项目后，会同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符合条件的参赛项目进行集中评审。评审结束后对拟获奖项目进行7个自然日的公示。

3. 成绩通报。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市总工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对2026年度全市职工科技创新技能竞赛获奖项目予以通报，发放证书和奖励。

五、奖项设置

常州市职工科技创新技能竞赛，发明专利板块获奖项目奖励20000元，科技创新成果板块获奖项目奖励10000元，先进操作法板块获奖项目奖励5000元，“五小”活动板块获奖项目奖励1000元。奖励不予重复发放。

六、科研诚信责任及廉政工作要求

1. 参赛项目第一完成（发明）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申报

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应签署书面科研诚信承诺，如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取消本年度参赛资格，后续两年内不得参赛。

2. 参赛项目第一完成（发明）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应对参赛项目所有完成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身份等情况，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情况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承诺。参赛项目所有完成（发明）人所在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配合做好把关。

3. 各辖市（区）总工会、常州经开区总工会，市总工会企工部，市职工服务中心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以上单位审核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视情节轻重，相应减少职工参赛名额，暂停或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理。

4. 要严肃工作纪律，维护竞赛工作的严肃性，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及有效性，对干扰竞赛工作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七、参赛项目上报要求

1. 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参赛项目的申报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防止弄虚作假，真正把广大一线职工的优秀发明专利、科技创新成果、先

进操作法和“五小”活动项目作为参赛项目申报上来。

2. 各辖市（区）总工会、常州经开区总工会参赛的发明专利、科技创新成果、先进操作法各不超过5项，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各不超过4项；市总工会企工部参赛的发明专利、科技创新成果、先进操作法各不超过15项，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各不超过8项；市职工服务中心参赛的发明专利、科技创新成果、先进操作法各不超过2项，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各不超过2项；请填写参赛项目情况报告和参赛项目汇总表（附件2、3）。

3. 请于2026年8月21日17:00前通过“全省职工科技创新成果申报认定平台”（<http://www.jsgh.org/>）进入江苏工会网完成项目信息填写和申报。平台使用说明请扫描二维码（附件1）下载。

工作联系人：陈希安，联系电话：0519-88106878；平台技术咨询：陈熙，联系电话：13801510187。

- 附件：1. 平台使用说明二维码
2. 全市职工科技创新技能竞赛参赛项目情况报告
3. 全市职工科技创新技能竞赛参赛项目汇总表
4. 所属领域专业类别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总工会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1

平台使用说明二维码



附件 2

全市职工科技创新技能竞赛参赛项目情况报告

常州市总工会：

本单位上报 等 个项目参加 2026 年度全市职工科技创新技能竞赛。

经审查，以下项目所有完成人均为一线职工身份，是我市职工。所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均依法在我市注册。所有项目均在我市完成，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和虚假成分，无涉密内容，无违反《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市职工科技创新技能竞赛的通知》要求的情况。

上报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所属领域专业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电子信息及系统科学	网络与通信	无线通信，光通信，卫星及微波通信，信号与信息处理，信息与网络安全，三网融合及终端设备，短距离无线通信，多媒体移动终端，电信增值服务，有线及广播电视等。
	计算机与软件	基础及应用数学，计算科学及应用技术（云计算、并行计算、可信计算等），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及中间件，数字媒体（动漫、网游、创意设计），软件服务及外包等。
	人工智能	机器学习，模式识别，知识工程与知识图谱，海量数据处理与挖掘技术，语言识别及中文信息处理，智能无人系统等。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关键设备，集成电路专用材料，高端专用芯片，RFID，MEMS 等。
	微电子及元器件	微电子技术，新型传感器，传感网节点产品，微纳器件，光电子技术，光电子器件，高分子液晶材料，半导体发光器件，片式元器件等。
二、生物技术与医药	生物技术	基因工程，蛋白质，核酸，多肽，干细胞，疫苗，生物芯片，组织工程，工业生物技术，能源生物技术，生物环保技术，生物医学电子技术等。
	药学	中药学、现代中药，化学新药，制药工程技术，放射性药物，生物技术药，药剂学，药理学，药物分析与药品筛选，药物实验动物学，药物统计学等。
	医疗器械及材料	生物试剂，医用材料，人工器官，疾病诊断仪器，大型医疗装备，制药器械，制药工业专用设备。
三、能源与节能	新能源	太阳能技术及测试与装备，风能技术及控制系统，关键零部件，生物质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核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技术与装备。
	高效节能与减排	能源动力系统节能减排技术，锅炉，热力系统，石油、天然气、化工系统节能减排技术，矿业、冶金、建材系统节能减排技术，轻工机械、印染纺织系统节能减排技术等。
	动力电气	智能电网技术，超导技术，发电与电站工程，输变电技术，高电压与绝缘，继电保护，电力系统自动化，电力设备装备，电机与电器等。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材料与化学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	碳纤维、石墨烯等先进碳材料，陶瓷材料，玻璃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等。
	有机高分子材料	有机高分子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天然高分子产品加工等。
	金属材料	钢铁冶金技术及装置、原料与处理技术，钢铁加工与制造技术，有色金属冶金技术及装置、加工与制造工艺技术等，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高性能稀土材料等。
	半导体材料	电子级晶硅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微电子材料，光电子材料，低维电子材料，磁性材料等。
	化学工程	化工工程技术及装置，石油炼制技术，有机化工，煤化工，合成树脂与塑料，化学纤维，橡胶技术，无机化工，精细化学品，生物化学，电化学等。
五、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	动力装备	汽车发动机，内燃机工程，蒸汽工程，涡轮机械，高性能电机，液压传动装备，微动力工程等。
	工程及矿山机械	工程机械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能源与动力装备，冶金装备，煤炭与矿山装备等。
	汽车及轨道交通装备	车辆工程，汽车零部件及整车装配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铁路机车及零部件，城轨车辆系统等。
	海工船舶	海洋工程装备，海上勘探平台，船舶工程，造船专用工艺，船舶关键零部件及配套设备等。
	航空航天装备	飞行器结构与制造技术，飞行器制造技术，航空、航天推进系统，航空、航天专用材料及零部件等。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自动化制造装备，制造执行系统（MES），工业机器人，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先进控制与设备，通用机械技术与设备，机器装配工艺，流体机械技术与设备，纺织机械装备等。
	数控加工及精密模具	数字化与智能化制造技术，高端数控机床，切削加工工艺与设备，塑性加工工艺与设备，精密与特种加工，增材制造与激光加工，3D 打印技术，极端机械制造技术，精密模具等。
仪器仪表	仪器仪表技术，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科学分析仪，高精度检测仪器，精密测控仪器仪表等。	
六、资源与环境	环境科学与生态保护	环境学，气象学，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等。
	环保监测与技术	环境监测与预报，环境监测仪器与系统，水、固、气污染防治技术及设备，环保成套技术及装备等。

一级	二级	三级
六、资源与环境	资源开发利用	土地资源调查与利用，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矿产、油气资源勘探与开发开采工程，石油、天然气储存与运输工程，煤炭与矿山装备，工程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生态地理调查、评价与规划等。
	安全生产技术	凿岩爆破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压力与支护，矿山生产安全，劳动安全技术，消防工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工程地震技术等。
七、建筑、水利与交通	土木工程	土木建筑结构、规划，土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岩土，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等。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勘测、施工，河流泥沙工程，海洋工程，水资源利用与管理，水利工程管理，防洪抗旱减灾，陆地水文，大坝监测等。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运输安全管理，智慧交通，城市道路运输，铁路运输，港口及水路运输，机场及航空运输等。
八、农业与林业	农业	作物育种，农业生物工程，作物栽培，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农业设施与机械装备，食品加工及其副产品和利用，食品安全等。
	林业	林木育种，经济林，园艺，蔬菜，果树等。
	养殖业	动物育种与繁育，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兽医学，畜禽养殖等；水产品品种选育与增殖、贮藏与加工，水产饲料与病害防治等。
九、医疗卫生	内科	心血管，呼吸，肾脏，胃肠，内分泌，放射医学等。
	外科	普通外科，神经外科，胸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妇产科，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等。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卫生检验学，放射卫生学，保健医学，康复医学，运动医学等。
	中医	中医学、针灸学、中西医结合。

